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64
14 April 1994

CHINESE

第三三六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7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基亭先生	（新西兰）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中国	张炎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吉布提	奥尔埃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佩道耶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博德曼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5413 (c)

下午7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继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协商之后,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作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秘书处所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最近影响联保部队人员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构成明显违反对当事各方都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谴责这些事件并警告肇事者其行动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保部队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允许联保部队的行动自由,不受妨碍,也不采取任何足以危及联保部队人员安全的进一步行动。安理会要求他们与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充分合作,努力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冲突取得和平解决。

"安理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4/1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下午7时40分散会。